證券代碼：200512 證券簡稱：閩燦坤B 公告編號：2020–034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對其全資孫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公司於2020年3月14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對其全資孫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為其全資孫公司PT.STAR COMGISTIC INDONESIA（以下簡稱「SCI」）向往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行（簡稱「廈門建行」）申請貿易融資額度合計不超過1,500萬人民幣提供擔保，詳見下表：

往來銀行	被擔保人	申請貿易融資額度（萬人民幣）	擔保最高額度（萬人民幣）	擔保形式	擔保期限	用途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行	SCI	1,500	1,500	SCI單筆貿易融資金額的50%佔用漳州燦坤在廈門建行的未使用授信額度，另50%由漳州燦坤提供保證金做質押擔保，SCI在廈門建行的全部授信由漳州燦坤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保證金比例可按照銀行規定調整	依單筆貿易融資期限,但最長不超過一年	貿易融資
擔保總額		1,500	1,500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披露的《關於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對其全資孫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二、對外擔保進展情況

根據上述已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2020年3月27日漳州燦坤與廈門建行簽署《保證合同(本金最高額)（含綜合融資額度、貿易融資額度）》，2020年4月3日SCI與廈門建行簽署《貿易融資額度合同》，並於2020年4月7日起陸續開始申請開立信用證,以承兌日起計入擔保。截止本披露日，漳州燦坤就其全資孫公司SCI向廈門建行申請信用證項下承兌金額1,114,034.65美元提供擔保(等值人民幣7,888,256.55元)。詳見下表：

SCI具體開立信用證及漳州燦坤發生擔保明細表

序號	開證日	L/C NO.	承兌日	幣別	LC承兌金額	漳州燦坤擔保金額	擔保到期日
1	2020/4/7	SM011IL000033000	2020/4/22	USD	309,744.25	309,744.25	2020/7/13
2	2020/4/7	SM011IL000032900	2020/5/11	USD	28,408.80	28,408.80	2020/8/18
3	2020/4/22	SM011IL000037400	2020/5/14	USD	39,500.00	39,500.00	2020/9/1
4	2020/4/15	SM011IL000036300	2020/5/15	USD	63,740.00	63,740.00	2020/9/8
5	2020/4/22	SM011IL000039600	2020/5/19	USD	65,258.40	65,258.40	2020/10/27
6	2020/4/7	SM011IL000035200	2020/5/22	USD	55,558.50	55,558.50	2020/10/27
7	2020/4/7	SM011IL000032900	2020/5/22	USD	60,591.20	60,591.20	2020/9/1
8	2020/5/7	SM011IL000040800	2020/6/1	USD	18,870.00	18,870.00	2020/8/20
9	2020/4/7	SM011IL000035200	2020/6/1	USD	38,941.50	38,941.50	2020/11/12
10	2020/4/7	SM011IL000035200	2020/6/1	USD	40,500.00	40,500.00	2020/11/12
11	2020/5/19	SM011IL000043100	2020/6/8	USD	58,800.00	58,800.00	2020/9/22
12	2020/4/22	SM011IL000038500	2020/6/8	USD	52,675.00	52,675.00	2020/9/15
13	2020/5/19	SM011IL000043100	2020/6/17	USD	58,800.00	58,800.00	2020/10/9
14	2020/5/19	SM011IL000045300	2020/6/17	USD	61,034.00	61,034.00	2020/10/8
15	2020/5/19	SM011IL000044200	2020/6/19	USD	33,837.70	33,837.70	2020/12/3
16	2020/5/19	SM011IL000044200	2020/6/19	USD	77,375.30	77,375.30	2020/11/27
17	2020/5/19	SM011IL000043100	2020/6/28	USD	50,400.00	50,400.00	2020/10/13
	合計			USD	1,114,034.65	1,114,034.65	

三、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PT.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1、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PT.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6日
註冊地：印度尼西亞
主要辦公地點：JL. PANAS BUMI KP. ANGKRONG RT/RW 43/18DS SUNDAWENANG KEC PARUNG KUDAKAB SUKABUMI
法定代表人：潘志榮
註冊資本：USD3,500萬
主營業務：生產顯示器、LCD電視、吊燈、檯燈、LED燈、日光燈、除濕機、攪拌器、果汁機、滅蚊器、咖啡壺、電吹風、電風扇、加濕器、電烤箱、微波爐、烤麵包機、電飯煲、電熨斗、油煙鍋、熱水壺。

與上市公司存在的關係：SCI由英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昇發展」）持股99.79%，由奧升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升投資」）持股0.21%。英昇發展和奧升投資均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的全資子公司。被擔保人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2、被擔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

單位：USD萬元

科目	2019年(經審計)	2020年5月(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2,241.45	2,519.15
負債總額	630.85	924.75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0	0
淨資產	1,610.59	1,594.40
營業收入	1,628.09	934.76
利潤總額	(225.52)	(16.19)
淨利潤	(225.54)	(16.19)

四、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止本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擔保總額度為500萬美元（2019年8月6日董事會通過向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簡稱「永豐銀行」）申請借款擔保額度）及5,000萬元人民幣廈門建行貿易融資擔保額度(其中2020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擔保額度1,500萬元、2020年6月23日董事會通過擔保額度3,500萬元)。其中，永豐銀行額度和2020年6月23日董事會通過的3,500萬元額度尚未使用。廈門建行的貿易融資額度實際已發生未到期擔保金額為1,114,034.65美元，均為控股子公司漳州燦坤為其全資孫公司SCI提供的擔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5%。

除上述擔保外，不存在逾期擔保和涉及訴訟擔保, 亦不存在其他對外擔保。

五、備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決議
2、漳州燦坤與廈門建行簽署的《保證合同(本金最高額)（含綜合融資額度、貿易融資額度）》
3、SCI與廈門建行簽署的《貿易融資額度合同》，
4、SCI向廈門建行申請開立的信用證及承兌通知書

特此公告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6月29日

證券代碼：200168 證券簡稱：*ST舜喆B 公告編號：2020–017

廣東舜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1、本次股東大會無否決議案的情形。

2、本次股東大會未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會議召開情況

1、會議召開時間：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會議召開地點：廣東省普寧市軍埠鎮美新工業園公司會議室
3、會議召開方式：現場投票、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5、會議主持人：副董事長陳鴻成先生
6、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

（二）會議出席情況

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64,033,700股，占公司總股份數的51.4858%。其中，內資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64,025,000股，占公司總股份數的51.4831%；B股（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8,700股，占公司總股份數的0.0027%。本公司只發行了B股，故社會公眾股股東出席情況即為外資股股東出席情況。其中：

1、通過現場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4,032,000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1.4852%
2、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股東1人，代表股份1,700股，占公司有表決權總股數的0.0005%。
3、出席本次會議的中小投資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監、高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共1人，代表股份1,700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05%%。

（三）出席和列席本次會議的有：副董事長陳鴻成先生、董事陳鴻海先生、董事陳東偉先生、獨立董事莊衛東先生、監事黃艷芳女士、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陳金才先生、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徐巍先生，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鄧子明律師和朱宇航律師。其中，獨立董事劉男先生委託獨立董事莊衛東先生出席會議，監事會主席顏銘斐先生、監事李寧先生分別委託監事黃艷芳女士出席會議。

二、議案審議表決情況

（一）每項議案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

（二）每項議案表決結果：

1、審議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總的表決情況：同意164,032,000股，反對1,70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99.9990%。
（2）B股股東的表決情況：同意7,000股，反對1,70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外資股有效表決權的80.4598%。
（3）內資股股東的表決情況：同意164,025,000股，反對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內資股有效表決權的100%。
（4）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情況：同意0股，反對1,70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效表決權的0.00%。
2、審議2019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1）總的表決情況：同意164,032,000股，反對1,70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99.9990%。
（2）B股股東的表決情況：同意7,000股，反對1,70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外資股有效表決權的80.4598%。
（3）內資股股東的表決情況：同意164,025,000股，反對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內資股有效表決權的100%。
（4）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情況：同意0股，反對1,70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效表決權的0.00%。
3、審議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總的表決情況：同意164,032,000股，反對1,70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99.9990%。
（2）B股股東的表決情況：同意7,000股，反對1,70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外資股有效表決權的80.4598%。
（3）內資股股東的表決情況：同意164,025,000股，反對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內資股有效表決權的100%。
（4）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情況：同意0股，反對1,70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效表決權的0.00%。
4、審議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1）總的表決情況：同意164,032,000股，反對1,70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99.9990%。
（2）B股股東的表決情況：同意7,000股，反對1,70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外資股有效表決權的80.4598%。
（3）內資股股東的表決情況：同意164,025,000股，反對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內資股有效表決權的100%。
（4）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情況：同意0股，反對1,70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效表決權的0.00%。
5、審議2019年度報告及摘要；
（1）總的表決情況：同意164,032,000股，反對1,70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99.9990%。
（2）B股股東的表決情況：同意7,000股，反對1,70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外資股有效表決權的80.4598%。
（3）內資股股東的表決情況：同意164,025,000股，反對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內資股有效表決權的100%。
（4）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情況：同意0股，反對1,70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效表決權的0.00%。
6、審議關於聘任2020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報酬的議案。
（1）總的表決情況：同意164,032,000股，反對1,70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99.9990%。
（2）B股股東的表決情況：同意7,000股，反對1,70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外資股有效表決權的80.4598%。
（3）內資股股東的表決情況：同意164,025,000股，反對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內資股有效表決權的100%。
（4）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情況：同意0股，反對1,700股，棄權0股，同意票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效表決權的0.00%。

三、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鄧子明律師和朱宇航律師全程見證了本次股東大會，為本次會議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形成結論性意見為：基於上述，本所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會議人員和會議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

（一）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股東大會決議；
（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為本次會議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三）本次股東大會相關的會議原始資料、董事會決議、會議通知等備置於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供投資者及有關部門查閱。

廣東舜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CADILLAC BAR & GRILL

現特通告：SAJOTA Marites D.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愼廣場7樓718–719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愼廣場7樓718–719號舖CADILLAC BAR & GRILL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0年6月30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ADILLAC BAR & GRILL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SAJOTA Marites D. of Shop 718–719, 7/F., Hysan Place, 500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ADILLAC BAR & GRILL situated at Shop 718–719, 7/F., Hysan Place, 500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30 June 2020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百味堂

現特通告：余軍霈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VICTORIA DOCKSIDE K11 MUSEA B1樓B111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VICTORIA DOCKSIDE K11 MUSEA B1樓B111舖百味堂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0年6月30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AEKMIDANG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Shia, Brian Quen–Pui of Shop B111 On Basement 1 of K11 Musea, Victoria Dockside, 18 Salisbu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AEKMIDANG situated at Shop B111 On Basement 1 of K11 Musea, Victoria Dockside, 18 Salisbu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30–6–2020

清潔香港 人人有責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粵0104民初19821號

劉小花：

本院受理原告鄒松飛與被告劉小花、劉麗歡民間借貸糾紛一案，因你方目前無法送達（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現向你方公告送達（2019）粵0104民初6469號民事判決書，判決如下：一、被告劉小花在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鄒松飛歸還借款本金人民幣190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以人民幣190000元本金爲基數，自2016年7月31日起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計付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付至全部債務實際清償之日止）；二、被告劉麗歡對被告劉小花在第一項判決確定的債務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三、駁回原告鄒松飛其他訴訟請求。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本案受理費4300元，由原告鄒松飛負擔408.5元，由被告劉小花、劉麗歡負擔3891.5元。自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方。如不服本判決，你方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並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HUNGER SIRIKE

現特通告：AHMED, Mohammad Faruque其地址為香港中西區西營盤第三街83號康和花園地下樓8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西區西營盤第三街83號康和花園地下樓8號舖HUNGER SIRIKE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0年6月30日

深圳免稅(香港)有限公司
屯門倉裝修工程承辦商投標資格預審公告

招標項目：深圳免稅(香港)有限公司誠邀合資格的承辦商為其屯門倉裝修工程進行投標資格預審。 經預審後之認可承辦商，將有機會獲邀參與投標此項目。

項目資料：

招標項目 ： 屯門倉裝修工程
物業位置 ： 香港屯門
物業需裝修的面積 ： 約1000m2
承辦商資格要求 ： 信譽良好、豐富經驗及財政穩健

承辦商須提交之預審資料：

1. 有效之公司註冊證明文件副本；
2. 有效之商業登記證副本；
3. 公司簡介及聯繫資料；
4. 公司架構及項目隊伍組織表；
5. 項目隊伍組織主要工程人員之工作經驗及學歷；
6. 註冊資本；
7. 公司財務資料包括收入來源及借貸記錄等；
8. 過去 3 年已審核之公司財務報告
9. 任何公司財務文件或資料以證明公司財政狀況健全；
10. 公司現時正執行之主要合約工程
11. 過去 3年相關工程資料，包括客户名稱、合約金額、工期、工程內容等；
12. 認可品質管理系統證書副本或相關管理程序；
13. 公司過往三年之工地意外及事故記錄 (如有)；
14. 有關工程項目合約之申索記錄；
15. 公司業務訴訟及索償記錄（如有），另外由律師行發出的無法律訴訟證明；
16. 過去 2 年之推薦信 / 嘉許信副本；

邀請方將揀選合資格公司參與投標。

截止日期及交回地址：有意參加者必須以書面密封形式於 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或以前，連同所需文件，封面請註明：「屯門倉免稅倉裝修工程承辦商投標資格預審」字樣，交回香港金鐘力寶中心2座 2002室深圳免稅（香港）有限公司。逾期恕不受理。

如欲查詢，請致電 (852) 2721 6373或電郵至 paddy@szdfhk.com.hk 與潘志奇先生聯絡。

深圳免稅(香港)有限公司謹啟
2020年6月30日

股票簡稱：蘇常柴A、蘇常柴B 股票代碼：000570、200570 公告編號：2020–037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九屆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8日以現場加視頻方式召開了董事會九屆三次會議，會議通知於2020年6月18日送達各位董事，會議應到9名董事，實到9名，為史新昆、張新、林田、徐毅、蔣鶴、楊峰、邢敏、王滿倉、張燕。監事會主席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事項：

一、《關於核銷部分應收賬款的議案》；

董事會認為，本次部分應收賬款的核銷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核銷後能夠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資產狀況和經營成果，有效管控公司的應收賬款，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及公司會計政策的要求。同意公司對68,142,601.29元應收賬款進行核銷。

表決結果：同意9票，棄權0票，反對0票。

公司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內容及獨立董事意見詳見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時刊登的《關於核銷部分應收賬款的公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九屆三次會議獨立董事獨立意見》。

二、《關於簽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聯合保薦承銷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公司與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聯合保薦承銷協議，聘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聯席保薦承銷商，並授權公司董事長與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相關協議。

關聯董事史新昆、林田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7票，棄權0票，反對0票。

公司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具體內容及獨立董事意見詳見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時刊登的《關於簽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聯合保薦承銷協議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九屆三次會議獨立董事獨立意見》、《獨立董事關於董事會九屆三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三、備查文件。

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九屆三次會議決議。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6月30日

證券代碼：000570、200570 證券簡稱：蘇常柴A、蘇常柴B 公告編號：2020–038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九屆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8日召開監事會九屆三次會議，會議通知於2020年6月18日送達各位監事，會議應到5名監事，實到5名，為倪明亮、陳力佳、葛江麗、盧仲貴、劉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倪明亮先生主持。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事項：

一、《關於核銷部分應收賬款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公司部分應收賬款進行核銷，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和會計政策的要求，能真實準確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其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涉及關聯方，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核銷部分應收賬款。

表決結果：同意5票，棄權0票，反對0票。

二、《關於簽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聯合保薦承銷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經審核，監事會認為簽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聯合保薦承銷協議暨關聯交易的事項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審議程序合法合規，同意本次公司與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聯合保薦承銷協議，聘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聯席保薦承銷商。

表決結果：同意5票，棄權0票，反對0票。

三、備查文件。

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九屆三次會議決議。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0年6月30日

證券代碼：000570、200570 證券簡稱：蘇常柴A、蘇常柴B 公告編號：2020–04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收到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分紅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銀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以及《江蘇銀行2019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江蘇銀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每股派0.278元（含稅）現金紅利。

我公司目前持有江蘇銀行1800萬股股票，其中50萬股已通過轉融通業務借出，並將於2020年11月4日到期。按上述分配方案，我公司應獲得繳計500.40萬元現金紅利。我公司已於2020年6月24日收到1750萬股股票對應分紅款486.5萬元，剩餘50萬股轉融通出借股份對應分紅款13.9萬元將於2020年11月4日到賬。我公司對上述分紅款確認為投資收益。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6月30日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粵0104民初6949號

何潔華、何瑞華：

本院受理原告何婉華、何美華等11人與被告廣州市道路擴建工程辦公室、第三人何潔華、何瑞華房屋拆遷安置補償合同糾紛一案，因你們下落不明，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現向你們公告送達本案的起訴狀副本、開庭傳票等應訴材料，原告請求判令：1、確認廣州市荔灣區南岸路33號之九503房屬於何婉華、何美華、何嫺華、何世淦、何潔華、何瑞華、列永濂、列海濂、列志濂、列倩儀、列靜儀、列秀儀、列穎儀所有，其中何婉華、何美華、何嫺華、何世淦、何潔華、何瑞華各佔四十九分之七，列永濂、列志濂、列海濂、列倩儀、列靜儀、列秀儀、列穎儀各佔四十九分之一；2、被告廣州市道路擴建工程辦公室在判決生效的三十天內協助辦理廣州市荔灣區南岸路33號之九503房的產權過戶給何婉華、何美華、何嫺華、何世淦、何潔華、何瑞華、列永濂、列海濂、列志濂、列倩儀、列靜儀、列秀儀、列穎儀的手續；3、本案受理費由被告承擔。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們。你們提出答辯狀的期限爲公告期滿後的30日內，舉證期限爲答辯期滿後的15日內。本案定於2020年11月27日上午8時45分在本院第233法庭開庭審理本案。不依時到庭的，本院將依法缺席審判。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粵0104民初6842號

梁遒謙：

本院受理原告黃天華、羅躍英訴被告梁遒謙民間借貸糾紛一案，因你方目前下落不明，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開庭傳票等應訴材料。原告請求判令：1.被告將借款196454元清付給原告；2.本案訴訟費由被告承擔。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方。你方的答辯期爲公告期滿後的三十日內，舉證期限至答辯期滿後的十五日內。本案定於2020年11月23日下午14時15分在本院（廣州市越秀區寺右新馬路一街3巷1號）233法庭公開開庭審理本案。不依時到庭的，本院將依法缺席審判。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南勢角餐廳

現特通告：吳映星其地址為新界將軍澳新都城第二期地下G23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將軍澳新都城第二期地下G23號舖南勢角餐廳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墟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1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0年6月30日

證券代碼：000725 證券簡稱：京東方A 公告編號：2020–044
證券代碼：200725 證券簡稱：京東方B 公告編號：2020–044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9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獲2020年5月29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現將權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等情況

1、2020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19年度以每10股派0.20元人民幣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其中，B股利潤分配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折算成港幣支付），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實施期間公司股本總額未發生變化，若公司股本總額在權益分派實施前發生變化，公司將按照分配總額固定的原則對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3、本次實施的分配方案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實施分配方案距離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時間未超過兩個月。

二、權益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權益分派方案為：以公司現有總股本34,798,398,763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0.20元人民幣現金（含稅；扣稅後，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發前限售股的個人和證券投資基金每10股派0.18元；A股持有首發後限售股、股權激勵限售股及無限售流通股的個人股息紅利稅實行差別化稅率徵收，先按每10股派0.20元；權益登記日後根據投資者減持股票情況，再按實際持股期限補繳稅款■；A股持有首發後限售股、股權激勵限售股及無限售流通股的證券投資基金所涉紅利稅，對香港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部分按10%徵收，對內地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部分實行差別化稅率徵收；B股非居民企業、持有首發前限售股的個人扣稅後每10股派現金 0.18元，持有無限售流通股的境內個人股東的股息紅利稅實行差別化稅率徵收，先按每10股派0.20元，權益登記日後根據投資者減持股票情況，再按實際持股期限補繳稅款）。

【*註：根據先進先出的原則，以投資者證券賬戶為單位計算持股期限，持股1個月（含1個月）以內，每10股補繳稅款0.04元；持股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補繳稅款0.02元；持股超過1年的，不需補繳稅款。】

向B股股東派發的現金紅利，B股股息折算匯率根據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規定，以該次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中間價折算成港幣支付，即2020年6月1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中間價（港幣：人民幣=1：0.9200）折合港幣兌付，每10股派0.2174港幣，未來代扣B股個人股東需補繳的稅款參照前述匯率折算。

三、股權登記日與除權除息日

本次權益分派A股股權登記日為：2020年7月3日，除權除息日為：2020年7月6日。

本次權益分派B股最後交易日為：2020年7月3日，除權除息日為：2020年7月6日，股權登記日為：2020年7月8日。

四、權益分派對像

本次分派對像為：截止2020年7月3日下午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截止2020年7月8日（最後交易日為2020年7月3日）下午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B股股東。

五、權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託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東現金紅利將於2020年7月6日通過股東托管證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機構）直接劃入其資金賬戶。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於2020年7月8日通過股東托管證券公司或托管銀行直接劃入其資金賬戶。如果B股股東於2020年7月8日辦理股份轉托管的，其現金紅利仍在原托管證券公司或托管銀行處領取。

2、以下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自行派發：

序號	股東賬號	股東名稱
1	08*****855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2	08*****719	合肥建翔投資有限公司
3	08*****485	重慶渝資光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4	08*****138	北京京東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	08*****807	合肥建新投資有限公司

在權益分派業務申請期間（申請日:2020年6月22日至登記日：2020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東證券賬戶內股份減少而導致委託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現金紅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責任與後果由公司自行承擔。

六、其他事項說明

1、B股股東中如果存在不屬於境內個人股東或非居民企業但所持紅利被扣所得稅的情況，請於2020年8月31日前（含當日）與公司聯繫，並提供相關材料以便進行甄別，確認情況屬實後公司將協助返還所扣稅款，返還結果以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復為準。

2、B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如需獲取完稅證明，請於2020年8月31日前（含當日）與公司聯繫，並提供稅務機關要求的相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

七、咨詢方法

咨詢機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咨詢地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西環中路12號
咨詢聯繫人：羅文捷、謝熠
咨詢電話：010–64318888
傳真電話：010–64366264

八、備查文件

1、登記公司確認有關分紅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3、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特此公告。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0年6月29日

證券代碼：200986 證券簡稱：粵華包B 公告編號：2020–032

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四次會議於2020年6月28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通知於2020年6月22日通過電子郵件等方式發出。本次會議應參與表決董事8人，實際參與表決董事8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一、董事會在4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以4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並通過《關於向實際控制人借款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聯董事鍾天崎、任小平、李飛、葉蒙在本議案表決時，迴避表決，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了該項議案，並發表了獨立意見。本議案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及獨立董事意見詳見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關於向實際控制人借款暨關聯交易的公告》、《獨立董事關於向實際控制人借款暨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獨立董事關於向實際控制人借款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二、董事會以8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並通過《關於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同意召開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召開方式為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召開時間、地點及審議議案情況詳見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的《關於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特此公告。

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代碼：200986 證券簡稱：粵華包B 公告編號：2020–034

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公司將於2020年